

证券代码：836778

证券简称：朝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坤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并汇报监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，并汇报监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王坤泉先生因工作需要及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提名孙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